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

#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第 1 页
二、盈利预测表.....	第 2 页
三、盈利预测说明.....	第 3—38 页
四、资质附件.....	第 39—43 页



# 审 核 报 告

天健审〔2023〕8-373号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国际复材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国际复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国际复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静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盈利预测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Note No., 2022 Actual, 2023 1-3 Actual, 2023 4-12 Forecast, Total.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张文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英明



#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盈利预测说明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有限），国际复材有限系由重庆市玻璃纤维厂、美国 PC 国际有限公司、美国玻璃原丝有限公司、鲍里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渝总字副字第 04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际复材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342.00 万美元。国际复材有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4621900765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70,878,048.00 元，股份总数 3,070,878,048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玻璃纤维纱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经本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经本所审阅的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23 年度盈利预测表。

### 三、盈利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



变化：

- (二)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四) 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五) 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六) 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七)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八) 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九)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十)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 **四、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公司、巴西公司、巴林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九)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



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



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玻纤专用池窑	年限平均法	5-7	5	13.5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贵金属				
其中：铂金、铑粉及铂铑合金漏板[注 1]	不计提折旧			
铂铑合金漏板上的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国外子公司土地[注 2]	不计提折旧			

[注 1]公司的铂金、铑粉及铂铑合金漏板，系生产设备中的特殊生产工具，不计提折旧，公司根据当月生产中铂金、铑粉的实际损耗以及当月加工形成铂铑合金漏板的加工损耗，作为当月的总损耗，减少固定资产原值并计入当月制造费用

[注 2]国外子公司土地系拥有永久所有权的有形实物，故不计提折旧

###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四)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
土地使用权	30-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



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玻璃纤维纱及制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分为内销和外销：

(1) 内销产品一般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



品交付至指定地点或者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内销产品寄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公司对账,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A. 在 FOB、CIF、CFR 模式下,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B. 在 FCA、EXW 模式下, 客户已在仓库提货,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C. 在 DDU、DDP、DAP、CIP 模式下, 公司已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四) 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



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五)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 五、盈利预测税项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与公司目前实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一致。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5%、3%、5%、6%、7.6%、9%、10%、11%、13%、4%-18%、16%-21%、0-40%，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5%、8.25%、16.25%、0%、15%-35% 超额累进税率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征期限分别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泽公司)、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勤公司）、重庆展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展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20 年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448），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新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22 年分别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4723），珠海珠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珠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 六、盈利预测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经营范围
上海天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寰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上海	30,000.00	100.00	100.00	玻璃纱及制品销售等
重庆天泽公司	制造业	重庆	30,000.00	100.00	100.00	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等
重庆天勤公司	制造业	重庆	2,000 万美元	75.00	75.00	玻璃纤维织物系列制品生产、销售等
珠海珠玻公司	制造业	珠海	50,000.00	100.00	100.00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销售等
重庆亿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亿煊公司）	制造业	重庆	12,000.00	100.00	100.00	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新材料生产、销售等
重庆亿煊绝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煊绝热公司）	制造业	重庆	700.00	51.00	51.00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销售等
重庆亿煊阿尔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重庆	2,000.00	46.00	46.00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经营范围
(以下简称亿煊阿尔法公司)						等
重庆展展公司	制造业	重庆	4,000.00	100.00	1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制造、销售等
重庆盛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盛公司)	制造业	重庆	2,000.00	100.00	1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及销售等
吉林省国玻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玻公司)	制造业	吉林	2,000.00	51.00	51.00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及销售等
宏发新材公司	制造业	常州	6,720.00	60.00	60.00	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复合材料和纺织品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等
江苏宏飞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飞公司)	制造业	常州	1,000.00	60.00	60.00	玻璃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和纺织品的销售等
PGTEX USA Inc(以下简称宏发北美公司)	销售	美国	300 万美元	60.00	60.00	复合材料和纺织品制造及销售等
PGTEX Morocco Sarl(以下简称宏发摩洛哥公司)	制造业	摩洛哥	2,000 万美元	60.00	60.00	复合材料和纺织品制造及销售等
CPIC Brasil Fibrasde Vidro Ltda.(以下简称巴西公司)	制造业	巴西	14,511.35 万雷亚尔	100.00	100.00	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等
CPIC Brazil Holding B.V.(以下简称巴西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荷兰	20,000 欧元	100.00	100.00	玻璃纤维产品及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CPI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投资管理	香港	5,218.74 万美元	100.00	100.00	货物贸易及服务,财务管理、开发、设计、咨询等
CPIC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简称北美销售公	销售	美国	80 万美元	100.00	100.00	玻璃纤维系列产品销售等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经营范围
司)						
CPIC Abahsain Fiberglass W.L.L. (以下简称巴林公司)	制造业	巴林	4,438.80 万第纳尔	60.00	60.00	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等
CPIC Europe B.V. (以下简称欧洲商贸公司)	销售	荷兰	1 美元	100.00	100.00	玻璃纤维系列产品销售等
CP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 (以下简称欧洲合作社)	投资管理	荷兰	1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货物贸易及服务

## 2. 其他说明

### (1)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长春富迪装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吉林国玻公司。本公司出资额为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长春富迪装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上海国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吉林国玻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本公司派 2 人，长春富迪装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派 2 人，上海国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派 1 人。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上海国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会决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上海国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股东会决议中按照本公司的意向进行表决。根据吉林国玻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019 年 10 月，上海国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国玻公司 6%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吉林国玻公司 51%股权。

### (2) 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的原因

2019 年 1 月，重庆亿煊公司、阿尔法重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熠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亿煊阿尔法公司。公司持有亿煊阿尔法公司 46%股权，亿煊阿尔法公司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关键管理人员派驻方面依赖于本公司，公司能够实际控制亿煊阿尔法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二) 盈利预测期内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盈利预测期内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不存在新增或减少重要子公司的情况。



## 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80,431.20	171,187.22	664,158.11	835,345.33
其他业务收入	8,991.90	2,432.95	6,583.00	9,015.95
营业收入	789,423.10	173,620.17	670,741.11	844,361.28
主营业务成本	560,848.68	132,993.74	521,362.31	654,356.05
其他业务成本	5,178.16	1,781.52	3,876.31	5,657.83
营业成本	566,026.84	134,775.26	525,238.62	660,013.88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80,431.20	171,187.22	664,158.11	835,345.33
玻璃纤维纱	491,739.80	112,712.93	380,717.36	493,430.29
玻璃纤维布	266,196.12	55,153.07	271,038.86	326,191.93
其他	22,495.28	3,321.22	12,401.89	15,723.11
主营业务成本	560,848.68	132,993.74	521,362.31	654,356.05
玻璃纤维纱	337,757.61	85,468.33	295,611.90	381,080.23
玻璃纤维布	200,731.24	46,124.99	216,173.47	262,298.46
其他	22,359.83	1,400.42	9,576.94	10,977.36

#### 3. 其他说明

(1) 公司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公司营业成本是依据单位产品成本和预计销售量预测的。单位产品成本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人工成本变动趋势、考虑到预测期间采购成本、动力能源成本、



其他成本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

(2)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较 2022 年度增加 5.49 亿元，同比增加 6.96%，2023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较 2022 年度增加 9.40 亿元，同比增加 16.60%，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玻璃纤维纱产品大类包含粗纱和细纱，玻璃纤维布产品大类包含粗纱制品和细纱制品，其他类产品主要包含浸润剂、矿物粉料等。

在粗纱产品市场方面，受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影响，无论在传统风电、汽车轻量化的应用领域，还是在光伏边框、建筑门窗等新的应用领域，玻纤行业均有望迎来新的需求增长引擎，因此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预计 2023 年实现粗纱销量 79.25 万吨，同比增长 23%；根据 2023 年 1-5 月粗纱产品售价情况及市场供需变动，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售价有小幅上升后趋于稳定，2023 年预计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18%；考虑粗纱产品目前的 A 级产品转化率提升、海运费下降等综合因素，预计 2023 年粗纱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8%；

在粗纱制品产品市场方面，根据中国风能协会预计，2023 年装机量在 70-80GW，同比增长 40.48%-60.55%，2023 年全球风电装机预估为 115GW，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47.43%，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预计 2023 年公司实现粗纱制品销量 19.85 万吨，同比增长 26%；虽然市场需求增加，但是考虑粗纱制品的全国产能增加，预计需求增加对售价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据此预计 2023 年各月售价较为稳定，较 2022 年同期持平；结合能源成本上涨和产量增加降低单位固定成本等综合考虑，预计 2023 年 2-4 季度粗纱制品的单位成本较为稳定，较 2022 年同期基本持平；

在细纱及细纱制品产品市场方面，截止到 2023 年 5 月细纱板块价格在底部盘整时间超过 8 个月，行业产销基本处于平衡，随着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的全面推进和消费电子逐步复苏，细纱板块的下游市场需求基本可以保持稳定，公司据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预计 2023 年实现细纱销量 3.93 万吨、细纱制品产品销量 18,037.69 万米，细纱产品预测销量较上年同期基本平衡，细纱制品预测销量较上年同期略下降；鉴于目前细纱及细纱制品市场还未出现明显好转态势，结合 2023 年已销售产品的售价情况，预计 2023 年产品售价不会出现大幅波动，预测售价较 2022 年同比下降近 5%；细纱及细纱制品的生产较为稳定，结合能源成本可能再上涨及海运成本大幅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预计细纱及细纱制品单位成本暂不会出现大幅波动，预测成本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 (二)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1.11	121.41	359.14	480.55
教育费附加	525.82	52.56	155.90	208.46
地方教育附加	350.54	35.05	103.92	138.97
印花税	916.78	174.98	649.19	824.17
房产税	1,557.45	417.01	1,404.08	1,821.09
土地使用税	1,259.61	296.84	963.21	1,260.05
其他	100.39	9.15	60.67	69.82
合 计	5,931.70	1,107.00	3,696.11	4,803.11

2. 其他说明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其他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其他等依据公司的税收政策和税率，并结合预测的增值税流转税额、前期已发生数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依据公司持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根据公司的税收政策和税率，对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进行预测。

2023 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较 2022 年度减少 1,128.59 万元，主要系预计公司 2023 年产品售价较 2022 年平均售价会下降，在产品成本稳定或略下降的情况下，导致产品的增值税销项税增幅远小于增值税进项税增幅，从而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下降。

(三)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运输、港杂、装卸费	2,296.62	888.29	3,366.96	4,255.25
职工薪酬	4,592.30	1,050.45	3,527.63	4,578.08
宣传推广费	259.00	75.33	364.29	439.62
销售服务费	1,306.00	658.90	1,179.86	1,838.76
样品费	247.19	65.05	263.23	328.28



办公费	71.35	21.09	52.88	73.97
差旅费	530.41	95.50	441.98	537.48
租赁费	278.58	115.05	494.32	609.37
其他	1,406.03	251.63	1,550.08	1,801.71
合计	10,987.48	3,221.29	11,241.23	14,462.52

## 2. 其他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仓储运输费、销售服务费等。职工薪酬项目按 2023 年的人员编制计划、薪酬体系，参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人均薪酬进行预测；仓储运输费根据货物转运、仓储情况及 2023 年 1-4 月的发生情况进行预测；销售服务费中的代理佣金、国内外业务费分别根据公司预测的代理直销收入、内外销业绩等指标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的平均发生情况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合理预测。

## (四) 管理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21,249.06	3,719.77	14,790.40	18,510.17
差旅费	378.56	64.03	289.97	354.00
办公费	599.33	144.34	387.12	531.46
通讯费	253.26	44.56	162.18	206.74
业务招待费	1,025.93	287.83	868.53	1,156.36
车辆使用费	278.03	62.90	208.40	271.30
修理费	3,071.75	282.93	2,580.40	2,863.33
折旧与摊销	3,675.06	1,046.90	2,596.87	3,643.77
咨询等中介费用	2,478.67	599.34	1,545.88	2,145.22
财产保险费	1,259.20	327.12	552.97	880.09
综合服务费	624.29	205.58	619.53	825.11
技术服务费	1,007.08	132.11	416.68	548.79
水电气	227.56	45.77	132.87	178.64





其他	3,427.59	514.89	2,893.21	3,408.10
合 计	39,555.37	7,478.07	28,045.01	35,523.08

## 2. 其他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等。与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等明细项目按 2023 年的人员编制计划、薪酬体系，参考 2022 年人均薪酬进行预测，因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奖金绩效计提金额下降；折旧和摊销费依据长期资产原值和预测期间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及折旧与摊销计提政策进行合理预测；其他明细项目参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的月平均发生额进行合理预测。

## (五) 研发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12,078.34	3,454.28	9,922.11	13,376.39
物料投入	8,994.79	3,410.82	7,697.36	11,108.18
折旧与摊销	3,619.94	970.20	3,139.26	4,109.46
能源费	1,591.52	807.69	1,171.97	1,979.66
其他	2,975.80	785.00	2,884.56	3,669.56
合 计	29,260.39	9,427.99	24,815.26	34,243.25

### 2.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研发费用预测数较 2022 年度略有增长，公司根据目前的在研项目及参考 2023 年 1-4 月的实际发生额进行预测。

## (六) 财务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利息支出	33,166.69	7,653.71	27,281.51	34,935.22
利息收入	-1,932.02	-706.76	-714.92	-1,421.68



汇兑净损益	-24,529.44	1,152.29	-3,386.90	-2,234.61
现金折扣	196.58			
手续费	2,448.82	320.61	1,138.37	1,458.98
合计	9,350.63	8,419.85	24,318.06	32,737.91

## 2. 其他说明

2023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较2022年度增加25,550.49万元，主要系预计2023年外币汇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相应预测汇兑收益大幅减少。利息支出是根据预测期间的资金预算、银行借款及还款计划、借款利率等进行预测；利息收入参考2023年已实际发生额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汇兑净损益为2023年已实际发生的金额，未对可能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 (七) 其他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年度		
		1-3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9.25	847.54	1,894.01	2,741.5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54.52	108.06	24.08	132.14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65.47	1.33		1.33
合计	5,049.24	956.93	1,918.09	2,875.02

### 2. 其他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已收到的政府补助在预测期内应摊销金额进行预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023年已实际发生的金额，未对可能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 (八)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年度		
		1-3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月 预测数	合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22.43	1,565.75	3,789.74	5,355.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29.6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439.27	-419.47	-67.61	-48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20.11	1,129.99	411.00	1,540.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00.00	700.00
合计	8,931.62	2,276.27	4,833.13	7,109.40

## 2. 其他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根据联营企业的预测盈利和享有的份额计算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根据实际已收到收益金额进行预测；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根据实际已收到收益金额进行预测。

## (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21		295.53	295.53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21		295.53	295.53
合计	121.21		295.53	295.53

### 2.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2023 年度的预测数为 2023 年度已实



际发生额，未对可能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十)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坏账损失	-575.00	-228.82	-448.45	-677.27
合 计	-575.00	-228.82	-448.45	-677.27

2.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全年预测的营业收入按照历史平均周转率测算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历史应收款项坏账金额，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公司的客户经营和回款情况、前瞻性信息等较以前年度不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存货跌价损失	-3,119.86	-500.55	-570.04	-1,070.59
合 计	-3,119.86	-500.55	-570.04	-1,070.59

2.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较 2022 年度减少 2,049.27 万元，主要系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产品产量和销量的预测情况推算期末存货结构及存量，同时结合 2023 年 4 月末测算的存货减值情况及产品售价和单位成本的走势，预计 2023 年末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会减少。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全年预测的营业成本按照历史周转率测算期末存货余额，并参考历史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及期末产品市场价格情况进行预测。

(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	---------	---------



		1-3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月 预测数	合 计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834.16	2,770.90	4,741.93	7,512.83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118.3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3.74			
合 计	9,759.52	2,770.90	4,741.93	7,512.83

## 2. 其他说明

2023年度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数为2023年度已实际发生额，未对可能发生情况进行预测。2023年度和2022年度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大部分为出售铈粉产生的收益。

## (十三)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年度		
		1-3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月 预测数	合 计
无法支付款项	33.69			
违约、赔偿收入	162.36	252.73	5.04	257.77
其他	363.21	26.63	83.99	110.62
合 计	559.26	279.36	89.03	368.39

## 2. 其他说明

2023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数为2023年度已实际发生额，因营业外收入发生一般为偶发性事项，因此未对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预测。

## (十四) 营业外支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年度		
		1-3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月 预测数	合 计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05.59	120.52	3.32	123.84
对外捐赠	28.06	13.50		13.50



赔偿支出	348.57			
其他	964.02	94.89	49.02	143.91
合计	3,646.24	228.91	52.34	281.25

## 2.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预测数为 2023 年度已实际发生额，因营业外支出发生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且一般为偶发性事项，因此未对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预测。

## (十五)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20,126.12	1,612.73	8,321.76	9,934.49
合计	20,126.12	1,612.73	8,321.76	9,934.49

### 2.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较 2022 年度下降 10,191.6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预测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对应的所得税率计算。

## (十六)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3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490.40	11,355.52	49,035.54	60,391.06
非经常性损益	16,187.03	3,861.52	6,453.56	10,31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03.37	7,494.00	42,581.98	50,075.98

##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



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 1. 产业政策风险

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对玻纤行业的导向看，国家采取了限制和淘汰球窑生产线、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陶土坩埚拉丝生产线产能，引导玻纤行业向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发展，鼓励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发展的产业政策。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而公司未能积极有效应对，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2. 市场供需关系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子通信、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工业管罐、航空航天等领域。近年来，受益于下游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电子通信等行业的稳定增长，对高性能玻纤及其制品的需求快速增长。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景气度下降，公司产品需求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3. 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叶腊石、生石灰、石英砂等矿粉原料和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以及各种化工原料。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占比均较高，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 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普遍采用美元、巴西雷亚尔、欧元结算，并持有较大金额的外币净资产，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如果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 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拟相应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 1. 关注产业政策变化，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公司将及时关注领域相关有关政策法规，及时了解新政策的实施情况，对政策的变化及时做出反应。公司大多数生产线为规模化或高性能玻璃纤维的鼓励类生产线，公司作为玻纤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具备规模化、现代化的生产线技术，能够通过产线新建、冷修或改进等方式实现单线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同时公司产品结构丰富，是行业中量产玻璃纤维品种及



规格最多的公司之一，公司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以中高端产品为主，能够有效规避产业政策风险。

#### 2. 深入挖掘市场需求，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目前公司根据客户群体及其需求变化，采取了产销快速联动，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并适时调整销售价格，做好客户需求产品的重难点攻关，加快推进新应用、新替代、新赛道产品销售等措施，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在玻纤行业受经济环境影响承压前行的态势下，不断通过生产线的新建或改进等方式降本增效，并力争提高市场占有率。

#### 3. 通过持续技术创新降本增效

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研究新的原材料配方，开发新的原材料品类，寻找原材料的替代品，不断优化原材料使用结构，降低原材料成本。公司通过改进工艺不断优化能源结构，如部分产品生成过程中使用蒸汽替代天然气等。此外，公司还积极改进生成工艺，提高 A 级产品转化率，严格做好成本费用管控，不断实现降本增效。

#### 4. 做好外汇管控

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市场走势，在此基础上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结汇、售汇，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以及形成的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时监测外汇风险敞口变动，将外汇头寸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同时，公司会及时做好汇兑监管安全垫措施，并将汇率波动的影响尽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胡少先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531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注册会计师: 胡少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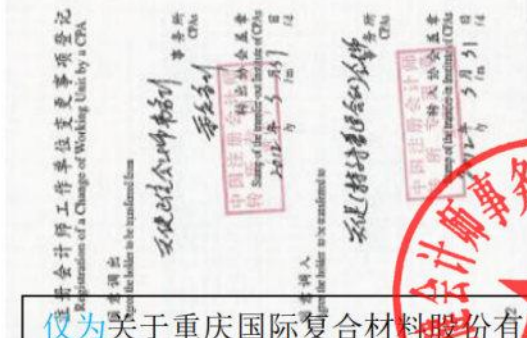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56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3442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00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5885	11010136	2020/11/02

仅为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青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静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